



联合国 大会



UN/ISA COLLECTION

Distr.
LIMITEDA/C.2/31/L.80
7 December 1976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57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巴基斯坦：决议草案*

起草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章程委员会

大会，

回顾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工业发展和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¹特别是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的决定，

又回顾大会在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 号决议第四项里核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为专门机构的建议，并决定成立一个起草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章程政府间全体委员会，

又考虑到迫切需要在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VI) 和第 3202(S-VI) 号决议，和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XXIX) 号决议，以及关于发

* 本决议草案是巴基斯坦代表团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七十七国集团成员的名义提出的。

¹ A/10112, 第四章。

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 号决议所建立的架构内完成必要工作，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为专门机构。

注意到 A/AC.180/9 号文件所载的政府间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关切地注意到 由于委员会未能完成工作，以致无法按照原定计划，于一九七六年最后一季召开全权代表会议，

1. 决定延长起草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章程政府间全体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2. 要求该委员会加速进行工作，以便制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章程的全权代表会议能于一九七七年下半年召开；
3. 强调各国政府务须充分参加制定章程的工作，并注意到必须遣派代表继续参加工作，因为这种参加将大大便利全权代表会议达成协议，通过章程；
4.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以便一九七七年下半年在联合国总部召开全权代表会议。
